

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实行贫困患者市域内住院、依归转诊至市域外住院、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5%以内，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加大兜底救助力度并实行总额控制，确保其年度个人住院费用累计支出控制在当年贫困线以内。全年卫生扶贫基金累计救助946.73万元，惠及12494人次；医药爱心基金累计救助214.5万元，惠及780人次。在乡镇及市级医疗机构就诊免除一般诊疗费、挂号费和诊查费，并建立贫困人口诊疗绿色通道（专用窗口），执行先诊疗后付费。执行“十免四补助”政策，建立贫困人口诊疗绿色就诊通道（专用窗口）、明确就诊标示，实行“一站式”服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健康档案建档率、免费健康体检率全部达100%。由财政部门按统筹地区制定的最低缴费档次全额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加强市、乡、村医疗机构建设，并对已达标的21个乡镇卫生院和59个脱贫村村卫生室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对175个非贫困村村卫生室进行“空白点”消除和标准化建设，对基础设施未达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改造升级，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设备和人员。健全坐诊或巡诊相关制度，建立村医和柔性流动服务医生工作日志和台账。

（张 艳）

医疗保障

【概况】 2020年，康定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监管医疗保障基金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

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医疗保障工作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康定平安、暖心、高效、智慧、阳光“五个医保”，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参保登记】 强化城乡居民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医保政策宣传，贴心服务群众，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度，让广大农牧民了解国家的惠民政策，力争医疗政策保障到个人。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参保人数为14500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78538人。医疗保险共计征收13087.38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医保6804.34万元、城乡居民医保6283.04万元。

【待遇保障】 全年享受医疗保险待遇166567人次，共计9432万元，其中，城镇职工122448人次、2141万元，城乡居民44119人次、7282万元。大病保险共赔付2301人次，718万元。医疗救助6029人次，377.72万元。办理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2844人次，特殊疾病审批认定1229人次。

【基金监管】 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定点医药机构、农村信用社网点、公交站台，出租车、康定全接触等渠道全方位宣传。累计播报宣传标语1500余条（次），张贴宣传海报94张，发放宣传折页2005份，政策宣讲90000余人次，播报情景短片3部。加强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强化基金监管，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依法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1元，约谈2家医疗机构法人，限期整改19家。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全年查实并制止冒名顶替就医

住院未遂 1 人。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 完成三批次国家组织药品 112 个中选品种的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完成“六省二区” 17 种药品及第四批

41 种药品的 2021 年预采购量报量工作。监督国家集采药品的价格执行，严禁医院高价及跨地域、跨企业串换、转卖国家集采中选药品，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余雪莹)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